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青 岛 啤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168)

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与朝日集团控股和朝日啤酒(中国)的分别两份产品经销合同 与烟台啤酒的产品经销合同

1. 深圳青啤朝日分别与朝日集团控股和朝日啤酒(中国)的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之公告，内容有关深圳青啤朝日分别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及朝日啤酒(中国)根据两份《原朝日产品经销合同》之持续关连交易，首年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于2012年2月10日，深圳青啤朝日分别与朝日集团控股及朝日啤酒(中国)签署了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取替两份《原朝日产品经销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可延续至不超过2012年1月1日起计3年。

朝日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并全资拥有朝日啤酒(中国)，朝日啤酒(中国)为朝日集团控股之联系人，因此，朝日集团控股及朝日啤酒(中国)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按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拟进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总额所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均高于0.1%但低于5%。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申报及公告之要求及获豁免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

2.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的《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

兹提述本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之公告及2009年4月29日之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与烟台啤酒根据《原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之持续关连交易有效期自2009年4月22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10日与烟台啤酒签署《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烟台啤酒为朝日集团控股的间接附属公司，而朝日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烟台啤酒为朝日集团控股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按《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拟进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总额所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均高于 0.1%但低于 5%。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申报及公告之要求及获豁免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

1. 深圳青啤朝日分别与朝日集团控股和朝日啤酒(中国)的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之公告，内容有关深圳青啤朝日分别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及朝日啤酒（中国）根据两份《原朝日产品经销合同》之持续关连交易，首年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于2012年2月10日，深圳青啤朝日分别与朝日集团控股及朝日啤酒（中国）签署了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取替两份《原朝日产品经销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亦可延续至不超过2012年1月1日起计3年。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之详情如下：

(I) 关于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

(i) 《第一份产品经销合同》

日期 : 2012年2月10日

交易双方 : 买方: 朝日集团控股
卖方: 深圳青啤朝日

交易性质 : 买方向卖方购买朝日啤酒产品于中国境外（包括香港及台湾）销售

(ii) 《第二份产品经销合同》

日期 : 2012年2月10日

交易双方 : 买方: 朝日啤酒（中国）
卖方: 深圳青啤朝日

交易性质 : 买方向卖方购买朝日啤酒产品于中国境内销售

(iii)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如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合同双方没有书面拒绝延长该合同的有效期，则该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但每份合同各自之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计不得超过3年。

采购金额 : 朝日啤酒产品的定价参照以下原则：

$(\text{生产成本} + \text{相关费用} + \text{税金}) \times (\text{不低于 } 10\% \text{ 的毛利率})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买卖双方需参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需向深圳青啤朝日支付的采购价格。

按照《第一份产品经销合同》，朝日集团控股在一个月之内所购买的朝日啤酒产品的采购金额，应在次月20日之前结算。采购金额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结算。汇率以1美元兑6.5元人民币为基准，每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超过人民币0.2元的情况下，以人民币0.2元为单位相应调整产品之价格，以维持产品于汇率变动前之价值。朝日集团控股有义务从次月起开始支付按照上述基准价格变更后的货款。

按照《第二份产品经销合同》，朝日啤酒（中国）在一个月之内所购买的朝日啤酒产品的采购金额，应在次月月底之前结算。

定价参考 : 朝日啤酒产品的定价计算方法乃参考过往本集团进行类似交易的定价基准。

先决条件: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规则》内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有关规定为深圳青啤朝日履行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先决条件。

(2) 年度上限总额

预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拟进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总额如下：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
《第一份产品经销合同》	38,713,705.36
《第二份产品经销合同》	14,114,574.34

上述全年上限金额乃按照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并根据朝日啤酒产品的预计需求量、生产成本以及深圳青啤朝日的销售计划及实际营运情形而分别应由朝日集团控股及朝日啤酒（中国）支付予深圳青啤朝日的预计全年采购金额而厘定。

(3) 签署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下拟进行之交易应可充份利用深圳青啤朝日的现有产能，摊薄生产成本，有助提高深圳青啤朝日现有设备的使用率及收入。另外，预计深圳青啤朝日按照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出售朝日啤酒产品之售价高于其平均售价。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拟进行之交易属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除山崎史雄先生因任职于朝日集团控股而已回避表决与此等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外，并无董事于两份根据《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4) 《上市规则》下之涵义

朝日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並全资拥有朝日啤酒（中国），朝日啤酒（中国）为朝日集团控股之联系人，因此，朝日集团控股及朝日啤酒（中国）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按两份《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拟进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总额所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均高于0.1%但低于5%。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申报及公告之要求及获豁免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

2.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的《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

兹提述本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之公告及2009年4月29日之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与烟台啤酒根据《原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之持续关连交易，有效期自20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与烟台啤酒签署《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详情如下：

(1) 关于《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

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交易双方： 卖方： 烟台啤酒
买方： 本公司

合同期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质： 买方向卖方购买烟台啤酒产品

主要条款： (i) 本公司享有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
(ii) 烟台啤酒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生产并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销售其所订购的烟台啤酒产品； 及
(iii)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作为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且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烟台啤酒保证，不会与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构成竞争或冲突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烟台啤酒产品，但烟台啤酒董事会批准同意生产的产品除外。

采购金额： 烟台啤酒产品的定价参照以下原则：

$(\text{生产成本} + \text{费用} + \text{税金}) \times (1 + \text{不高于 } 10\% \text{ 利润})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应根据以上标准定价为基础并参考市场行情，在不高于以上原则定价的前提下，确定应支付予烟台啤酒的金额，并应在确认每月交付的烟台啤酒产品品种及数量后的次月月底前予以支付。

定价参考： 定价原则的计算方法乃参考过往本集团进行类似交易的定价基准。

先决条件：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规则》内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有关规定为本公司履行《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先决条件。

(2) 年度上限总额

预计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期间，根据《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拟进行之交易的每年年度交易上限如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交易上限 (单位： 人民币)	759,560,000	793,740,000	848,310,000

交易金额上限乃考虑到有关烟台啤酒产品预期于未来三年的需求、生产成本及市场规划等内容，本公司依据《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应向烟台啤酒支付的年度采购金额而厘定。

(3) 签署《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签订《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可有助统一市场规划、管理及营销策略，同时本公司亦持有烟台啤酒 39% 的股权，并可利用烟台啤酒的产能并借助本集团的销售体系和网络互补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而且，在烟台啤酒定牌生产本公司的产品，亦有助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本集团在烟台地区的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属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除山崎史雄先生作为烟台啤酒的董事而已回避表决与此等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外，并无董事根据《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协合同》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4) 《上市规则》下之涵义

烟台啤酒为朝日集团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而朝日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烟台啤酒为朝日集团控股之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按《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拟进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总额所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均高于 0.1%但低于 5%。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申报及公告之要求及获豁免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

3. 一般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啤酒的生产、销售及与之相关的业务。

朝日集团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啤酒、饮料、食品、医药用品、牛奶和乳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朝日啤酒（中国）的主营业务为管理朝日集团控股在中国的投资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销售投资企业产品）。

烟台啤酒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及其他饮料。

4. 定义

于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辞汇具有以下涵义：

「朝日啤酒（中国）」	朝日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朝日集团控股之全资附属公司
「朝日啤酒产品」	由深圳青啤朝日生产的「朝日」品牌啤酒产品
「朝日集团控股」	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为一间在日本东京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在东京及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成立于中国青岛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产品经销合同》」	深圳青啤朝日与朝日集团控股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署关于买卖朝日啤酒产品的合同，其详情列载于本公告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朝日产品经销合同》」	指《第一份产品经销合同》和《第二份产品经销合同》
「《新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与烟台啤酒签署有关烟台啤酒产品之经销合同，其详情列载于本公告
「《原朝日产品经销合同》」	指深圳青啤朝日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分别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及朝日啤酒（中国）签署之产品经销合同，内容有关朝日啤酒株式会社及朝日啤酒（中国）向深圳青啤朝日购买朝日啤酒产品
「《原烟台啤酒产品经销合同》」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签署之有关烟台啤酒产品之经销合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份产品经销合同》」	深圳青啤朝日与朝日啤酒（中国）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署关于买卖朝日啤酒产品的合同，其详情列载于本公告
「深圳青啤朝日」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为一家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持有其 51% 权益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烟台啤酒」	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在中国烟台注册之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持有其 39% 权益及朝日集团控股间接持有其 51% 权益

「烟台啤酒产品」	烟台啤酒生产的产品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百分比率」	按《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之百分比率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举 张瑞祥
 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 青岛
 2012年2月1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金志国先生（董事长）、王帆先生（副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姜宏女士、
 孙玉国先生

非执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陈志程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学政先生、赵昌文先生、吴晓波先生、马海涛先生